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翡翠水庫管理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本府為辦理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水資源生態教育館簡報室（以下簡稱簡報室）及會議室（以下簡稱會議室）提供使用事宜，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以（九五）府法三字第○九四二九○三八八○○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惟自本府開放民眾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後，翡管局平日仍須使用簡報室辦理各種活動，且內部亦常須利用會議室召開各式會議，導致民眾或其他機關、團體常發生與該局使用時間衝突情事，尤其遇該局有緊急會議或上級機關、長官臨時通知蒞臨指導，常須臨時通知申請者更改使用時間，造成雙方極大困擾及誤解，嚴重影響該局對自有場地使用之機動性及靈活性。此外，翡翠水庫為水源管制保護區，若繼續開放民眾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前述場地，則進出人員、車輛勢必混雜，秩序不宜控管，似對翡翠水庫維護水源潔淨目標有負面影響，且與水源管制區保護水源精神不符。故簡報室及會議室同意開放使用後，翡管局自身已不敷使用，且常有甚多不確定因素產生，徒增處理困擾，故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北市臺北

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五〇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陳廢止法規表及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廢止，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